**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项目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项目名称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性能设备购置

评价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参与评价

中介机构 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二○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性能设备购置”项目综合得分90.36分，其中，项目决策9.40分，项目管理19.76分，项目产出36.60分，项目效益24.6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专家评分汇总表。

**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性能设备购置”项目**

**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决策** | **10.00** | **9.40** |
| **项目过程** | **20.00** | **19.76** |
| **项目产出** | **40.00** | **36.60** |
| **项目效益** | **30.00** | **24.60** |
| **综合得分** | **100.00** | **90.36** |
| **绩效评定级别** | **优** | |



固体材料光谱快速分析仪 三维激光扫描仪



无线三轴仪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9363)

[（一）项目概况 1](#_Toc1531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1582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390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18549)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_Toc1449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_Toc267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_Toc7724)

[（一）综合评价情况 9](#_Toc7295)

[（二）评价结论 9](#_Toc1367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_Toc5469)

[（一）项目决策情况 9](#_Toc525)

[（二）项目过程情况 12](#_Toc12403)

[（三）项目产出情况 14](#_Toc14861)

[（四）项目效益情况 15](#_Toc1851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_Toc821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7](#_Toc1795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_Toc27941)

[六、有关建议 18](#_Toc229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_Toc11628)

[八、附件 19](#_Toc6200)

**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性能设备购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增强部门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政府部门管理水平，依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文件规定，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性能设备购置”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大量线路投入运营，地铁也将面临极为严峻的结构病害防控与治理的运维压力，轨道交通设施结构稳定性问题及针对地铁振动扰民的投诉数量逐年增加，相关政府部门、地铁运营公司以及各大高校科研院所也都意识到振动问题的严重性和迫切性，北京市科委、基金委先后针对地铁振动机理、预测方法及防控措施设立专项课题，地铁运营公司也以公开竞争的方法寻求能够解决振动噪声、环境振动的方法并建立振动新标准。十四五规划中也提出了“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做到监测感知精准、预警发布精准，针对重大风险源早监测、早识别、早预警”的管理要求。

振动作为影响地铁列车稳定运行的主要因素，不仅会对既有结构造成长期损伤，引发周围建构筑物的失稳破坏，对高精度仪器产生干扰，还会对周围居民的工作和生活以及乘车舒适性造成显著影响，地铁运行引发的结构和环境振动问题亟待解决。因此，市政研究院在2023年申请实施“地下重点工程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内容为完成3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3套设备分别为三维激光扫描仪、固体材料光谱快速分析仪和无线三轴振动智能监测仪。

三维激光扫描仪能够有效解决结构变形监测人工成本高、人为误差大、数据量有限、超限数据预警不及时等问题。

无线三轴振动智能监测仪可捕捉地铁环境振动强度及频率规律，建立准确的振动预测模型，为地铁周边环境振动风险评价提供准确指导。

固体材料光谱快速分析仪有利于完善市政研究院固态材料快速检测领域，同时能使新型材料在现场通过测试展示指标性能，能够为市政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障。

市政研究院自2023年4月启动招投标工作，通过招标采购，最终确定中标单位。2023年5月29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2023年6月，3套设备陆续送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了3套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及资金支付工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32.0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2022年11月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预算评审，审定资金132.00万元。2023年2月7日，收到《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2023年预算的函》，批复该项目资金132.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32.00万元，累计支出132.00万元，其中：三维激光扫描仪67.00万元、固体材料光谱快速分析仪30.00万元、无线三轴振动智能监测仪35.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体目标

智慧城市的建设，重点在于城市安全，十四五规划中，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做到监测感知精准、预警发布精准，针对重大风险源早监测、早识别、早预警”的管理要求。随着大量线路投入运营，地铁也将面临极为严峻的结构病害防控与治理的运维压力。运营隧道病害检测是直接行之有效的结构安全防控措施，也能够为治理提供有效数据支撑。但目前结构病害检测工作仍然是一项高人力成本、低技术含量的工作。

通过采购三套设备，可有效提高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弥补现有试验领域的不足，加强科研成果与市场的对接，提高科研成果市场转化率，为更多的科技人才提供新的技术平台。

2.具体绩效指标

市政研究院从产出和效益两个方面制定了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指标如下：

（1）产出数量指标：购置3套设备，分别为三维激光扫描仪、固体材料光谱快速分析仪和无线三轴振动智能监测仪。

（2）产出质量指标：本次购置的三套仪器，符合行业及规范要求，范围精度不低于申请要求，配件齐全，性能良好，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3）产出进度指标：本次购置的设备使用期不低于10年；可增加生产效益≥100 万元。

（4）产出成本指标：总金额控制在132万元；对城市轨道交通结构病害进行大数据智能管理，节约社会成本。

（5）经济效益指标：科研收益、生产收益≥200万元。

（6）社会效益指标：为地铁周边环境振动风险评价提供准确指导，对城市轨道交通构筑物提供数字化管理。

（7）可持续影响指标：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做到监测感知精准、预警发布精准，针对重大风险源早监测、早识别、早预警，进一步完善市政研究院硬件设施条件，增强科研实验能力。

（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满意度为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市政研究院“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性能设备购置”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市政研究院“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性能设备购置”项目,由行政保卫部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性能设备购置”项目使用财政资金部分的决策情况、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以及取得的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的特点，突出结果导向，参照《北京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充分考虑项目指标重要程序、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将原则性和灵活性进行有机结合，制定了“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性能设备购置”项目指标体系。其中项目决策权重占10%，项目过程权重占20%，项目产出权重占40%，项目效益权重占30%。

3.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等方法开展具体工作，并对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4.评价标准

评价工作组按照市政研究院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计划标准作为绩效评价标准，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和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情况

一是组建评价工作组。根据任务分工，市政研究院与参与评价的中介机构共同组成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6人，设组长1人，副组长2人，组员3人。

二是编制项目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通过与项目负责人座谈、查阅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项目的立项背景、实施情况，关注绩效评价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评价工作组根据掌握的基本情况，聘请管理专家、业务专家和财务专家，针对关注的问题，请市政研究院收集并提供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了项目评价重点，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以及取得的效益情况。

2.现场核查情况

评价工作组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与业务部门进行多次沟通，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及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

一是了解绩效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预算申请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目标完成等资料，了解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和内容实施，是否取得阶段性成果。检查会计账簿及相关凭证，查阅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预算资金的编制、管理和执行情况,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二是了解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项目完成相关资料，包括完成情况照片、绩效报告等相关资料，了解项目的完成情况及实施效果。

3.资料信息汇总

评价工作组参照“项目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结合项目的特点，收集与该项目相关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资料，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立项批复文件、相关制度、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及验收资料、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及附件等资料。

通过对项目的整体了解、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工作组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类归集、整理，装订成册，形成专家资料手册，提供给专家审阅评议。

4.评价分析与沟通反馈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工作组遴选5名专家（其中管理专家2名，业务专家2名，财务专家1名），组成评价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议。2023年4月23日，评价工作组召集评价专家组及市政研究院相关人员召开专家评价会，专家针对关注的问题与市政研究院相关人员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并就指标体系内容进行评分，出具评价意见。

5.出具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报告初稿与行政保卫部反馈沟通后，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购置的3套设备分别为三维激光扫描仪、固体材料光谱快速分析仪和无线三轴振动智能监测仪，经市政研究院2022年第12次党总支会同意2023年设备购置方案。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实验数据的准确性，能够弥补现有试验领域的不足，加强科研成果与市场对接，提高科研成果市场转化率，为更多的科技人才提供新的技术平台。

**（二）评价结论**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0.36分，其中，项目决策9.40分，项目管理19.76分，项目产出36.60分，项目效益24.6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分析

为充分发挥市政研究院的技能优势，探索科技前沿领域，将传统行业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持续深化数字领域的深度发展，加强科研成果与市场对接，提高科研成果市场转化率，市政研究院结合自身职能申请了“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安全性能设备购置”项目。

通过购置固体材料光谱快速分析仪，能够提高供给结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安全要素生产率；通过购置三维激光扫描仪可对城市基础设施进行安全智慧监测及检测，提高监测数据结构病害检测等，为基础设施病害成因与治理提供数据分析来源；通过购置无线三轴振动智能监测仪，可改善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运营状态，确保基础设施结构稳定，减少振动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不良影响，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乘坐舒适度。

该项目购置方案经市政研究院2022年第12次党总支公会同意，由市政研究院行政保卫部负责具体实施。行政保卫部主要职责为负责市政研究院行政后勤、内保、交通安全、土地房产管理、资产管理和机械设备管理。

**通过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现实需求性，通过购置上述3套设备可有效提高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弥补现有试验领域的不足，加强科研成果与市场对接，提高科研成果市场转化率。但该项目在决策依据及决策过程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缺少相关政策文件依据及市政研究院自身的中长期规划；二是对设备型号和参数的技术论证不够完善；三是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表》的全面性及完整性有待进一步完善。**

2.绩效目标分析

市政研究院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设定了绩效目标，并结合项目的特点设定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综合分析，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市政研究院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相符，结合设备购置的特点,设定了具体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但是部分绩效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仍有待提高，如：时效指标设置为“可增加生产效益≥100万元；使用时间≥10年”的合理性不足，不属于时效指标的内容，没有明确项目各个阶段完成的时间及项目总体完成时间；质量指标设置为“符合行业及规范要求，范围精度不低于申请要求”，不够细化，未根据三套设备分别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做到监测感知精准、预警发布精准，针对重大风险源早监测、早识别、早预警，进一步完善市政研究院硬件设施条件，增强科研实验能力”，不够具体，缺少设备采购后在未来多少年内能满足日常工作或者科研需求的分析。**

3.资金投入分析

2022年10月13日，市政研究院召开第12次党总支会，对2022年仪器设备采购预算进行相关论证，同意2023年仪器设备采购预算方案，项目预算资金132.00万元,其中：三维激光扫描仪67.00万元、固体材料光谱快速分析仪30.00万元、无线三轴振动智能监测仪35.00万元。

2023年财政批复该项目资金132.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13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累计支出资金13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通过综合分析，该项目预算支出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是预算编制依据及预算资金分配依据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13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累计支出132.00万元,其中，三维激光扫描仪 67.00万元、固体材料光谱快速分析仪30.00 万元、无线三轴振动智能监测仪35.0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

项目资金支出时，市政研究院按照《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财政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及市财政局的要求，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监督，并遵循“科学预算、规范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强化监督、增强绩效”的原则，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通过综合分析，该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较好，资金支出审批手续规范。**

2.组织实施分析

项目制度建设方面，市政研究院根据国家及财政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仪器设备招投标采购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

项目组织方面，市政研究院成立了领导小组，由院领导书记总负责，行政保卫部部长为项目负责人，院纪检部门具体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

项目实施方面，2022年9月市政研究院组织开展了该项目专家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了论证；2022年10月市政研究院召开第12次党总支会，对2023年仪器设备采购预算进行相关论证，原则同意2023年仪器设备采购预算方案；2022年11月7日，开展了预算评审，审定该项目资金132.00万元；2023年4月开展招投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2023年5月29日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2023年6月-8月陆续完成设备送达及验收工作，验收合格。

**通过综合分析，市政研究院建立了保障项目执行的相关制度，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为整个项目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但在仪器设备日常使用管理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对于相关申请、审批及使用部门交接登记等方面的管理需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性及有效性不足，缺少针对设备采购标准和验收标准的要求，缺少对项目的管理措施、成本控制措施等关键要素。**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数量指标为“购置3套设备，分别为三维激光扫描仪、无线三轴振动智能监测仪和固体材料光谱快速分析仪”。

截至2023年12月，该项目完成了上述3套设备的购置工作，并完成相关验收检测工作，现已在各需求部门投入使用。

**通过综合分析，该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数量指标，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较好。**

2.产出质量分析

该项目的质量指标设置为“经使用人员测试确认，本次采购的设备，各项性能指标符合要求，配件齐全，运行良好，验收合格”。

2023年6-8月，3套设备陆续送达并由设备使用人或使用部门进行了验收和质量检测工作，各项性能指标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通过综合分析，该项目通过了验收和质量检测，符合试验要求，满足了市政研究院标准规范和需求。**

3.产出时效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时效指标为“可增加生产效益≥ 100万元；使用时间不低于10年”。

2023年4月组织开展了招投标工作，确定了中标单位；2023年5月29日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2023年6月-8月，3套设备陆续送达，并完成了3套设备的验收检测工作，符合试验要求，并完成全部资金支付。

**通过综合分析，该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计划时间完成，完成时效性较好。但是该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有所不足，不属于时效指标的内容。**

4.产出成本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成本指标为“总金额控制在132万元以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支出13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设备供应商。预算资金在支付过程中由市政研究院行政保卫部负责，按照预算成本执行，履行相应的内部支出审批手续。纪检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有针对性的进行项目跟踪检查。

**通过综合分析，该项目总投资控制在预算批复数的132.00万元之内，但成本控制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实施效益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效益指标为“经济效益指标：科研收益、生产收益≥200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为地铁周边环境振动风险评价提供准确指导，对城市轨道交通构筑物提供数字化管理。可持续影响指标：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做到监测感知精准、预警发布精准，针对重大风险源早监测、早识别、早预警，进一步完善市政研究院硬件设施条件，增强科研实验能力。”。

通过购置上述3套设备，能够弥补现有试验领域的不足，有利于加强科研成果与市场对接，提高科研成果市场转化率，为吸引更多的科技人才提供新的技术平台。

**通过综合分析，该项目的实施取得了一定效益，但在效益成果资料展现方面不够充分。一是通过购置设备是否实现了200万的经济效益不够明确；二是该项目购置的3套设备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可持续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具体，缺少设备采购后在未来多少年内能满足日常工作或者科研需求的分析。**

2.项目满意度分析

市政研究院针对设备使用人发放了调查问卷，包括包装运输、产品性能质量、产品外观、操作便携性、售前服务、售中配合、售后信息处理、售后人员态度等内容。根据收回的问卷显示，使用人满意度均为“满意”。

**通过综合分析，市政研究院开展了满意度调查，但发放的调查问卷信息量及样本量较少，且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总结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成立了领导小组，履行了预算评审及公开招投标程序，在不同程度上节约了财政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政研究院行政保卫部和财务科在项目资金落实、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中，紧密配合协作，纪检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上述措施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立项不够充分。一是该项目在决策依据及决策过程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对设备型号和参数的技术论证不够完善；三是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表》的全面性及完整性有待进一步完善。

2.绩效目标表的科学合理性有待提高。一是时效指标设置为“可增加生产效益≥100万元；使用时间≥ 10 年”，合理性不足，不属于时效指标的内容，没有明确项目各个阶段完成的时间及项目完成时间；二是质量指标设置为“符合行业及规范要求，范围精度不低于申请要求”，不够细化，未根据三套设备分别设置；三是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做到监测感知精准、预警发布精准，针对重大风险源早监测、早识别、早预警，进一步完善市政研究院硬件设施条件，增强科研实验能力”，不够具体，缺少设备采购后在未来多少年内能满足日常工作或者科研需求的分析。

3.预算编制依据及预算资金分配依据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成本控制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4.项目管理方面存在不足。一是在仪器设备日常使用管理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对于相关申请、审批及使用部门交接登记等方面的管理需进一步完善；二是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性及有效性不足，缺少针对设备采购标准和验收标准的要求，缺少对项目的管理措施、成本控制措施等关键要素。

5.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资料不够充分。一是通过购置设备是否实现了200万的经济效益不够明确；二是该项目购置的3套设备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发放的调查问卷信息量及样本量较少，且未进行满意度查总结分析。

**六、有关建议**

1.建议加强项目顶层设计，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程序，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对设备型号和参数的技术论证，深入开展需求调研与分析，充分体现采购的必要性和迫切性，规范内部决策程序。

2. 建议提高绩效意识，科学设计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加强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可行性和细化量化程度，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的指导作用。

3. 建议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进一步明确预算编制依据及资金分配依据，提高项目成本控制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

4.建议加强项目管理。一是按照市政研究院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完善采购前的集体决策及采购后的出入库登记、使用过程的资料归集整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二是重视实施方案的制定，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提高项目执行过程的规范化程度。

5.建议围绕绩效目标和工作内容展开产出成果总结分析，进一步明确通过购置3套设备可产生的效益成果；同时，加强项目绩效资料的归集整理，及时总结项目成果，全面展示项目的绩效；将满意度指标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科学合理设计调查问卷，积极面向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对收回的问卷进行针对性分析，形成调查分析报告，为今后工作的开展提供参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1.92 | 依据仅有单位会议纪要，缺少市政研究院自身的规划和计划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2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1.8 | 预期效益目标明确性有待提高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72 |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定性指标绩效多，不够合理、细化量化，可考核性不足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1 | 0.96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 | 1 |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4 | 4 |  |
| 预算执行率 | 4 | 4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3.76 | 资金分配依据有待进一步完善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10 | 10 |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10 | 9 | 未针对3套设备分别设置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10 | 10 |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10 | 7.6 | 成本控制措施有待进一步加强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20 | 16.4 | 效益成果资料展现方面不够充分，经济效益支撑资料不足 |
| 满意度 | 10 | 8.2 | 样本量较少，满意度调查问卷针对性不足 |
| **总分** | |  | **100** | **90.36** |  |